

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

1、因我局办公区域属于机密级，局枪弹库属反恐防范重点目标二级单位，是本市安全保卫重点单位，安保服务具有特殊性，对安全保卫的要求非常高。

2、巩义市境内国有或国有控股的综合性(拥有人防、技防资质)保安服务公司唯有巩义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一个。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，具有长期《保安服务许可证》，公司业务覆盖安保服务全门类业务，是省保安协会理事单位，多次获公安部、省市公安系统先进工作单位荣誉称号，是巩义市一支重要的社会安全防范力量。

3、该公司长期为我局提供安保服务，管理规范，安保人员素质较高，责任心强。对现有场地、消防设备布局、监控设备设施、周边环境熟悉，在防火、防盗、防恐、防爆等安保方面经验丰富，业务熟练，具有处置各种突发应急事件的资源和经验。

4、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及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七条对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规定情形：“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，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，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。”，我局办公区域为公共服务区域，涉密级别为机密级，局枪弹库属反恐防范重点目标二级单位，本项目的安保服务具有特殊性，只能从特定的供应商处采购。

5、根据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第三条“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以下货物、工程和服务之一的，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、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；采购货物的，还可以采用询价采购方式：(一)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，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、服务。”的规定，此次招标项目在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 200 万元/年。

6、此项服务若更换安保服务主体，将会导致在现有经济和技术条件下，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，且会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增加或原有投资损失。

鉴于以上原因，为确保这项特殊工作的稳定性、连续性。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